关于对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7 号

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2021年7月20日,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华生物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,你企业作为康华生物持股5%以上股东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一致行动人,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康华生物股份不超过272,900股,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康华生物股份总数的0.1517%。你企业于2021年9月8日至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272,771股,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康华生物总股本的0.3031%,未遵守减持计划,超额减持数量为136,241股,超额减持金额约为2,344.03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 12月修订)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0月21日